明仁苏木关于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暨

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提升苏木整体治理水平，为苏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和作风保障，结合实际，特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以案促改年”，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面排查梳理在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领域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做到整改问题，防控隐患。做到精准监督党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严厉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廉洁纪律问题，做到监督和执纪“双到位”。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地纠“四风”，打造清正廉明的党员干部队伍，做到积极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难题和困难，杜绝信访举报易发多发，构建新形势下良好干群关系。

1. 具体任务
2. **推进政治建设，增强责任意识**

**1.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是**研究制定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党政主要责任人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纪委书记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其他党政班子成员研究制定“一岗双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并做到全年每季度总结1次自身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二是**建立苏木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做到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三是**落实“双报告”制度，苏木党委向旗委和旗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全年不少于2次。苏木纪委向苏木党委专题汇报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各嘎查村、单位向苏木党委和苏木纪委汇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全年不少于2次。**四是**依托奈曼旗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平台，高质量完成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每月考核任务，做到党委和纪委每月考核分数不得少于120分，苏木纪委在完成自身考核任务的同时，全面监督党委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做到及时提醒整改存在问题，杜绝弄虚作假。

**2.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三农”“三牧”工作等党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心工作，做到层层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分管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部门和包联嘎查村工作落实情况，党委政府定期调度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苏木纪委定期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3.从严加强党内监督。一是**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苏木纪委做到每季度检查1次党委会议记录，每月1次检查各嘎查村集体会议记录。**二是**全面排查梳理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苏木党政班子成员以及嘎查村“两委”班子成员对照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三农”“三牧”、基层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认真自查自身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形成清单，并制定防控措施，进行分类评级，严加防控。**三是**强化廉政谈话质量。苏木党委书记做到对党政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全年不少于2次；党政其他班子成员做到对分管领域主要负责人和包联嘎查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廉政谈话全年不少于2次；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做到对“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全年不少于2次。谈话人围绕工作落实、纪律作风、存在问题和困难，认真仔细了解被谈话人具体情况，做到提醒更正义务。被谈话人做到如实汇报自身履职履责和存在问题情况，做到对组织忠诚，对自身负责。通过高质量廉政谈话，实现上下级沟通无阻，及时遏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推进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

**4.强化嘎查村组织领导作用。一是**根据旗组织部要求，推行嘎查村党支部书记旗级备案管理制度，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标准，实行“一人一档”管理。**二是**建立嘎查村小微权利清单，畅通监督渠道，构建村民监督、村监委监督、监察联络员监督、上级监督有机统一的三级网格监督体系。**三是**结合实际，开展评优评先活动，重点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支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激励党员干部工作热情。

**5.加强教育管理党员队伍。一是**将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对各嘎查村党支部近五年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发展党员程序步骤错乱、时间期限不符规定、违规入党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并推行发展党员双推双评制度，遏制“近亲繁殖”问题和隐患，消除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教育管理党员队伍。苏木党委通过开展“党训班”、“空中课堂”活动，讲好党章党规以及各项重大决策、方针、政策，做到党员认同自身政治身份，认识到自身权利和义务。党建办指导各党支部通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学习强国”制度，教育培育党员，提升其整体素质和水平。**三是**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受问责处分的干部，分管领导和党支部书记做到回访受处分问责的党员干部，了解悔错认错态度以及更正情况，做到正面激励犯过错的干部，杜绝歧视孤立行为。

**6.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一是**苏木党委根据旗委组织部要求，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健全考核考实为前提的考察识别机制，综合运用日常了解、专题调研、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等结果，对干部表现进行综合研判。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干部，建立健全干部日常表现档案，确保知事识人。**二是**苏木党委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市委组织部“群众公认度”量化指标体系，重点推荐选拔善为善治人才。**三是**严格规范干部选任程序，严格落实选拔任用干部实名推荐制，通过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把选任关口、扩大选任民主，有效提升干部选拔任用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四是**抓实乡村两级后备干部，从乡村年轻干部中选优选强，通过推荐挂职锻炼、培训学习、重点工作重点岗位中实践锻炼，提升能力、素质、水平。

 **（三）推进思想建设，抓实意识形态工作**

**7.从严抓实意识形态责任。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通辽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追究清单》，苏木党委做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做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各党支部落实本嘎查村、本地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支部书记落实自身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围绕落实国家统编教材政策、民族宗教、疫情防控、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做到正面引导舆情的同时，防止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借机利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二是**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乡村两级针对网络信息传播平台、学校、医院、嘎查村草原书屋、乡村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完善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新闻工作管理审查制度，重点围绕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防止“低级红”、警惕“高级黑”问题。**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将管党治党工作融入到意识形态工作中，通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抓实抓细，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8.夯实理论武装。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通辽市和奈曼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到2021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做到全年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内容不少于2次。**二是**坚持开展“每日干部讲堂”学习活动，通过班子成员领学方式，组织政府机关干部集中学习领会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内容，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做好学习笔记。**三是**推进嘎查村党支部学习交流活动规范化，指导嘎查村党支部，组织党员队伍，结合开展学党史活动，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融入到学习内容中，开展研讨交流、问答竞赛，提升廉洁意识，各嘎查村党支部做到开展学习党风廉政暨反腐败知识内容全年不少于2次。

**（四）推进纪律建设，做到清风肃纪**

**9.持续强化专项监督。一是**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土地承包、惠农补贴、危房改造、医疗社保、民生保障、生态环保、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加强专项监督，深化专项治理，做到查处一批，惩治一批。**二是**加强信访举报化解力度，对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干群关系的问题严厉追责问责的同时，通过领导包案，加大下访约访力度，调处解决矛盾纠纷，确保群众满意认可。

**10.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一是**落实全旗纪检监察系统“减存量、遏增量”起底清查行动，对涉案干部处理情况进行梳理，逐个进行综合研判，确保涉案干部依纪依规处理到位。**二是**对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清单式、账目式推进案件查办，清楚政治生态污染源。**三是**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依纪依法严厉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

**（五）推进作风建设，严纠“四风”**

**11.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一是**规范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工作，落实告知承诺制度、群众评价制度、去向告明制度，并公布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对窗口岗位实施分管领导日常监督、苏木纪委定期监督措施，全面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督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深入推进“三务”公开工作，建立完善“三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务、政务（村务）、财务公开范围、公开时间节点、公开要求。加大问责追责力度，每月1次督查嘎查村“三务”公开情况，对“三务”公开工作不认真落实、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假公开行为严肃处理。对“三务”公开领域存在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尤其群众质疑的内容及时解释或改正，做到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2.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一是**聚焦端午、“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抽查和暗访的方式，围绕违反工作纪律、收受和赠送贵重礼品礼金、餐饮浪费等问题，揪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对其点名道姓地通报曝光。**二是**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婚丧嫁娶等事宜报告备案制度，畅通举报热线，坚决遏制通过婚丧嫁娶、乔迁、生日、职务升迁、工作变动、子女升学参军等名义大操大办酒席、借机敛财的行为。**三是**每季度检查1次“三公”经费使用、公开情况，坚决纠正超预算支出、公开不到位问题，严肃整治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13.深化党性党风教育。一是**力求在三合村、落僧筒嘎查、北大德号村等近五年无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嘎查村打造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示范点，通过展板展览、集中宣讲等活动，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正面典型，营造廉政氛围。**二是**将警示教育延伸到基层，苏木党委做到组织召开乡村两级警示教育大会全年不少于2次，各嘎查村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全年不少于2次，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要求党员干部撰写体会文章，形成底线思维。并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参观旗内外廉政教育基地或集体观看红色主旋律电影，让党员干部多学习、开眼界，清洗思想上的污秽，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三是**推进党员干部家风建设，开展以“讲家史、谈家训、立家规、正家风”为主要内容的家风建设活动，引导党员干部通过采取家庭座谈会、家风教育等措施，评选“最美廉政家庭”，打造坚强的家庭廉政堡垒。

**14.加强廉政工程建设。一是**持续将信念坚定、为民务实、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推选为“清风干部”“清风标兵”，并作为党风廉政先进模范进行表扬。并利用展板展示、报道事迹等措施方法大力宣传“清风干部”“清风标兵”，树立正面典型。**二是**建立健全2021年监察对象廉政档案，将辖区内所有监察对象个人基本情况、奖惩情况、配偶子女相关情况、金融资产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登记建档。规范管理廉政档案，每位监察对象单独立卷，由专人负责定期整理、编号、归档，并每季度定期更新相关内容，实施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充分发挥廉政档案作用，将监察对象各类廉政信息及时入档，增强监督实效。在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个人廉政档案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15.开展“清风肃纪”专项行动。一是**从严加强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明确监督方式方法、工作流程、职责权限，充分运用旗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平台大数据管理手段，严格督促检查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持续深化以案促改，认真落实贯彻自治区纪委监委“以案促改治理年”活动部署要求，强化查办案件治本作用，着力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警示教育、整改落实等环节，对发现问题的嘎查村要坚持一案一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吸取教训、整改提高，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调整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由苏木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担任副组长。并下设综合督导组、意识形态工作督导、组织建设督导组、纪律作风监督组等4个专项督导监督小组，做到明确任务，细化配套措施，注重衔接配合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落实强大合力。

**（二）加强工作落实监督考核。**加大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在年度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注重群众满意度。苏木纪委负责全方位监督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对待工作不认真、落实工作不到位问题严厉追责问责。

**（三）明确具体工作时间期限。**关于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分三个时间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完成对具体工作分工分责。第二阶段为落实实施阶段（2021年4月下旬至10月下旬），认真完成具体工作任务。第三阶段为“回头看”阶段，对各单位和嘎查村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考核，对完成工作良好地进行表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令整改。